

# 发展“立体园林”住宅 提升群众生活品质

## 开敞式花园与开敞式公共休闲平台的建筑面积不计入产权面积

本报讯(记者 陈卓)7月16日,记者了解到,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,落实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,改善人居环境,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、碳中和,鼓励在新乡市建设立体园林住宅,市政府日前印发关于支持“立体园林”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《意见》将坚持“政策引领、市场主导、试点先行”的原则,牢固树立和贯

彻新发展理念,按照经济、适用、安全、绿色、美观的要求,支持发展城市“立体园林”住宅。“立体园林”住宅包括空中花园式住宅、空中街巷式住宅等建筑类型。如空中花园式住宅为每户拥有开敞式花园,花园内种植乔灌木进行绿化,并留有住户自由种植或活动空间;空中街巷式住宅为每两层住宅设置一个开敞式公共休闲平台,将相邻建筑在空中相连,形成空中围合公共院

落。住户共享公共院落,其功能为运动、休闲、绿化等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建设要求及技术标准,并规定了多项政策支持。如开敞式花园、开敞式公共休闲平台不计入建筑面积和容积率;建筑密度按首层建筑基底面积标准进行计算;城市“立体园林”住宅可不做装配式建筑,但应满足建筑保温、隔热等能耗指标要求;开敞式花园与开敞式公共休闲平台的建筑面积不计

入产权面积;“立体园林”住宅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部分纳入开发成本计算办法、规范成本核算、适当上浮商品住宅销售申报价格等。

《意见》指出,在具体工作中,要严把竣工验收关口、明确责任和义务、加强使用监管、加强物业服务管理等。同时,《意见》的适用范围为卫滨区、红旗区、牧野区、凤泉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一年。

## 上周我市 蔬菜价格 止跌回涨

本报讯(记者 崔敬 实习生 齐嘉慧)7月16日,记者了解到,市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,上周我市粮油市场价格稳定;蔬菜价格止跌回涨;生猪、肉蛋价格总体下降;水产品、豆制品、奶制品价格平稳;工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运行平稳。

与前一周监测数据相比,主要食品四大类39个品种价格中,9升15平15降。工、农业生产资料20个品种价格中,5升12平3降。7月14日监测的16种蔬菜价格中7升9降,受天气炎热影响,蔬菜种植成本增加,蔬菜价格止跌回涨。

上周全市平均价格每500克分别为:生猪6.94元、精瘦肉15.06元、五花肉12.30元、牛肉37.28元、羊肉35.61元、鸡肉8.78元、鸡蛋4.25元,与前一周价格相比鸡蛋上涨0.71%。下跌品种分别为:生猪、精瘦肉、五花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价格持平。

# 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行风突出问题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问题线索

本报讯(记者 崔敬 实习生 齐嘉慧)7月16日,记者了解到,为认真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行风突出问题,提高市场监管效能,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开征集

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在行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。

广大群众、市场主体、新闻媒体可积极参与监督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工作,反映

有关市场监管领域在行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情况。举报问题线索时,请详细写明问题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情况、主要事由、结果等要素,以便及时核实、处理和反馈。

### 征集范围

#### 1 违规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问题

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,以备案、登记、行政确认、征求意见等方式违规增设审批环节、增加办理要件,行政许可事项不公开、不透明。

#### 2 日常监管不合规的问题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落实不到位,专项整治过多过滥、程序不规范,随意检查、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,以监督检查名义人为干预、频繁打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等问题。

#### 3 监督执法不规范的问题

执法为民理念树立不牢,有案不立、压案不查,滥用自由裁量权,任性执法、简单粗暴、畸轻畸重、以罚代管,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等问题。

#### 4 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的问题

以办案等名义违规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企业财产,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,强制企业接受各类有偿咨询和服务,向管理服务对象吃拿卡要、索贿受贿、寻租逐利和其他不廉洁行为等问题。

#### 5 政务服务效能不高的问题

政务服务窗口和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效率低,程序不规范,业务流程复杂,承诺不公开,服务不兑现,让群众反复跑腿,办事人员业务不熟,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,办事拖拉、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等问题。

#### 6 弄虚作假的问题

统计市场主体、企业年报、执法办案数据源头造假,伪造篡改检查、检验、检定、检测、认证结果,出具虚假报告、证明,内外勾结“干黑活”,利用职权插手企业经济纠纷谋取私利。

#### 7 工作人员庸懒散的问题

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不在状态,随意缺岗脱岗,得过且过、躺平度日,对群众合理诉求该办不办、能办不办、久拖不办,甚至无利不办等问题。

## 【平原腔声】

□姬国庆

严厉打击缺斤少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,守牢民生计量底线。7月3日,记者了解到,获嘉县市场监管局连续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,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(《平原晚报》7月6日A03版报道)

近日,本报分别以《严查“作弊秤”让消费者更放心》《消费者“斤斤计较”可以让经营者无机可乘》为题,探讨了“作弊秤”问题,希望相关职能部门和消费者“齐抓共管”、共同努力,让经营者不想、不能、不敢使用“作弊秤”,营造诚信经营环境。

进一步而言,要想消除“作弊秤”,仅

靠相关部门和消费者也是不够的。毕竟,市场这么大,经营者那么多,稍有疏忽,就会让一些使用“作弊秤”的经营者“漏网”。

必须认识到,秤出厂时都是经过严格检验的“合格秤”,之所以变成了“作弊秤”,就是经营者作弊造成的。

可以肯定地说,有些经营者之所以把“合格秤”改造成“作弊秤”,其目的就是多赚“昧心钱”。如果消费者没有发现经营者缺斤短两,如果相关职能部门没有查处,经营者就会把消费者的钱“变成自己的钱,这也太不诚信了吧!

长此以往,如果把经营者使用“作弊秤”多赚的“昧心钱”累加起来,那将是一笔“巨款”,这就是经营者使用“作弊秤”

屡教不改的“钱动力”所在。

表面看,经营者使用“作弊秤”是有利可图的,受损的只是消费者。实际上,从另外一个角度看,经营者也是“作弊秤”的受损者。

可以设想一下,如果经营者使用“作弊秤”时被消费者发现,经营者不但需要赔偿消费者的损失,而且还得付出名誉受损的代价,实不足取。

再说了,如果消费者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经营者使用“作弊秤”的问题,如果相关职能部门检查时发现经营者使用“作弊秤”,经营者还得接受相应的处罚,对于经营者来说得不偿失。

毫无疑问,经营者使用“作弊秤”于己、于消费者、于社会都是有害的。如果

经营者仅仅为了一点点“蝇头小利”就使用“作弊秤”,是非常不值得的。

想对经营者说的是,做生意挣钱是天经地义的事,但是经营者一定要坚持正确的“生意经”,可以通过给消费者提供良好商品、优质服务多赚钱,这才是经商之道。

就此而言,我们希望所有的经营者要做到行业自律,诚信经营,拒绝“作弊秤”从自我做起,让自己的秤成为值得消费者信赖的“公平秤”,这样做生意将会越做越大、越兴隆。

与此同时,如果经营者发现其他商户使用“作弊秤”,也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积极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问题,为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尽到自己的责任。